001

 417
 2023
 664

 1
 9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16号

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公益林建设 (一期)工程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川沙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报<2023年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工程项目作业设计>的请示》(浦川新府[2023]316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落实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 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森林资源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。
 - 二、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民利村、八灶村、七星村、民义村、纯新村、七灶村、储店村、其成村、鹿溪村、新吉村、会龙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101.5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沟起垄、林地宣传牌等。

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 无患子、女贞、落羽杉、高杆石楠、朴树、榉树、黄山栾树、池杉、桂花、垂丝海棠。

三、项目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 187.61 万元。其中市财政资金补贴 60.90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区财力配套 60.90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其余资金由你镇统筹解决。

四、请你镇接文后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划—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(DG/TJ 08-2058-2017)》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《造林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操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严把建设质量,并加强抚育管理,规范植物检疫证(包括《植物检疫证》、《产地检疫证》(复印件))、《苗木标签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苗木质量验收表》等施工档案,确保建设一片,成林一片。

五、请你镇林业部门做好公益林苗木调运检疫的督促和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

关于《2023 年浦东新区川沙镇公益林建设工 程项目作业设计》的初审意见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处:

浦东新区川沙镇报送的《2023年浦东新区川沙镇公益林建设工程项目作业设计的请示》我站已收悉,我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初审意见如下:

(一)总体评价

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主要依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、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进行编制,基本符合生态公益林作业设计编制要求。

(二)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:民利村、八灶村、七星村、民义村、 纯新村、七灶村、储店村、其成村、鹿溪村、新吉村、会龙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101.5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 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沟起垄、 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无患子、女贞、落羽杉、 高杆石楠、朴树、榉树、黄山栾树、池杉、桂花、垂丝海棠。

(三)项目投资情况

经专家评审,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 关规定。经审核,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87.61万元。

- (四)专家意见修改情况
- 1.专家意见汇总
- (1) 完善作业设计说明
- (2) 完善作业设计图
- (3)进一步核实小于1亩的地块
- (4) 完善项目预算
- (5) 完善设计依据
- (6)缺少资源图,无法进行林地比对
- (7)建议增加分项工程量清单
- (8) 部分苗木价格偏高,且概算中苗木径阶不合理
- (9) 完善概算编制说明, 补充编制依据
- (10)完善概算费率表组成,体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、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
 - (11)补充沟渠挖方现场回填费用
 - (12) 调整套用土球种植定额
- (13)基础设施组价宜优先采用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
 - (14) 二类费用不计测量费
 - (15)草绳绕杆按实调整
 - 2.修改情况
 - (1) 已完善作业设计说明及依据

- (2) 已完善作业设计图
- (3) 小于1亩地块已核实
- (4)项目预算已完善
- (5)已增加比对资源图
- (6)已增加分项工程量清单
- (7) 苗木价格已核实
- (8) 概算编制和依据已完善
- (9) 已完善概算费率表组成
- (10)基础设施组价已采用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
- (11) 已去除二类费用测量费
- (12)草绳绕杆费用已按实调整
- 3.结论

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,修改后达到公益林设计要求。

- (五)其它情况
- 1.林地现状资源与原有资源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 无情况
- 2.林地现状资源与已造林地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 无情况

综上,我站初审意见为:2023年浦东新区川沙镇公益林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符合公益林设计要求,拟同意上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年11月9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公益林建设(一期)工程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
发文文种	批复 密级 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
电子 发送	保密 期限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10 15:05:51]}
分管 领导 审核	
复核 意见	已核,请刘军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1/10 14:11:38]}
主送	浦东新区川沙镇人民政府
抄送	浦东新区林业站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10 13:14:53]}
主题词	
会签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9 15:53:50]}
传阅 意见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9 15:53:5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1/10 14:11:3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10 15:05:51]}
	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印

日期 2023-11-09

份数 5